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